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9-06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除第一项议案《关于购买中海油长约天然气的议案》赞成票不足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获通过外，其余四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2、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贤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313,284,604 股，占总股本 602,762,596 股的 51.97%。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18,663,146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4.52%。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94,621,45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5.8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关于购买中海油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055,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1%，其中：内资股股东 153,55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70.23%；外资股股东 2,498,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2.64%。反对 157,229,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19%，其中：内资股股东 65,106,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29.77%；外资股股东 92,123,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7.36%。弃权 0 股。

该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拟投资深圳滨海电厂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055,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153,55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外资股股东 2,498,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28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218,663,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外资股股东

94,621,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28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218,663,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外资股股东 94,621,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妈庙新桥 97-03-036 宗地盘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28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218,663,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外资股股东 94,621,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张清伟、孙林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